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064號

主旨：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強化安全維護措施，請會員旅行社確實履行個資防護、委外監督及事故通報義務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觸法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3月12日觀業字第1153000727號函轉行政院115年2月4日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（第14次）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2. 鑑於旅行業者保有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，請貴公司應確實落實下列義務：
 - (1)內部安全維護措施：業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27條及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，採行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（如配置管理專人、進行風險評估、建立事故預防通報機制等）。
 - (2)強化委外監督責任：業者委託廠商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依個資法第4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，應對受託者落實適當監督。監督範圍應包含確認受託者採取之安全措施及複委託約定等，並定期確認執行狀況與保留查核紀錄(三)完善事故通知機制：事故發生時，應依個資法第12條及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「即時」個別通知當事人。通知內容須具體包含被侵害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，不得僅以一般性防詐騙提醒替代。
3. 有關業者違反個資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，相關案例訴願決定及法院判決意旨，彙整如下：
 - (1)保管責任之認定：安全保管責任係為「阻絕侵害可能性」，即便未發生實際外洩，若檢查發現未落實安維措施，仍屬違法且不得免責。
 - (2)不得主張免責：單純採購防護軟硬體不足以主張免責；另會員於平台對話功能，因受釣魚詐騙而輸入資料，視同平台保有之個資被竊取，平台業者仍應負責。
 - (3)不得卸免監督責任：不得以「不具資安專業」為由卸免對委外廠商之監督責任。
 - (4)補救措施之效力：事故發生後之補救措施無法回溯抵銷先前未採行措施之違法事實，僅能作為裁罰輕重之考量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